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簡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朱雅鈴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蔡長展
訴訟代理人　許皓棄
　　巫鴻鈺

上列當事人間住宅補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；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提出訴狀者，其起訴即屬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時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代表人蔡長展；前經本院於115年5月20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以訴狀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4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逾期仍未以訴狀補正記載被告之代表人蔡長展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原告起訴之程式仍屬不合程式；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法　官　潘韋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苑珍